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天健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拥有合伙人（股东）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天健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4.65 亿元。2024 年度，天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756 家，收费总额 7.3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安永香港基本情况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安永香港具备相关为香港上市公司处理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经验及资源，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并考虑到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发布的指引以及安永香港的审计费用及其审计建议，认为安永香港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香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和安永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